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085,956.23	-17.27	297,412,515.59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5,708.43	-298.33	-81,533,262.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1,884.35	-309.02	-84,104,715.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0,723,423.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307.69	-1.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307.69	-1.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减少2.57个百分点	-6.81	减少0.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3,354,053.81	3.54	105,132,377.44	-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4	增加6.32个百分点	35.35	减少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8,039,617.50	1,618,188,235.58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7,574,593.76	1,225,905,521.11		-6.3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2.18	-64,81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300.94	2,736,387.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7.88	321,33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65,91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836.41	484,65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7	2,707.05	
合计	1,266,175.92	2,571,452.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16,575,108.23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期报告	-298.33	主要系公司所处网络安全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会导致净利润受到季节性影响亏损；同时计提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致使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期报告	-3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2.5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钟竹	境内自然人	18,204,578	23.79			冻结 756,000
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10,358	11.38			无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72,187	2.84			无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2,417	2.19			无
黄志伟	境内自然人	1,212,824	1.59			无
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顺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4,395	1.48			无
苏长君	境内自然人	1,078,393	1.41			无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远见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7,458	1.28			无
陈月英	境内自然人	648,622	0.85			无
田显环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7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钟竹	18,204,578	人民币普通股	18,204,578			
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358	人民币普通股	8,710,358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187	人民币普通股	2,172,187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2,417	人民币普通股	1,672,417			
黄志伟	1,212,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12,824			
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顺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39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395			
苏长君	1,078,393	人民币普通股	1,078,39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远见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7,458	人民币普通股	977,458			
陈月英	648,622	人民币普通股	648,622			
田显环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钟竹为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598,432.38	340,649,26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4.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92,471.08	9,167,733.76
应收账款	652,620,059.00	611,858,106.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119,248.38	64,391,57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78,128.77	1,979,03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56,543.24	51,732,455.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38,494.25	2,762,280.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13,878.83	9,104,097.08
流动资产合计	983,917,255.93	1,091,649,59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803,224.83	133,803,22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587.68	22,150,58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581,886.34	92,272,592.76
在建工程	30,165,528.00	244,788,37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0,500.93	6,274,956.86
无形资产	14,384,330.14	12,019,279.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26,303.65	15,229,61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122,361.57	526,538,640.17
资产总计	1,518,039,617.50	1,618,188,23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14,414.55	111,907,03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99,552.60	93,039,952.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8,699.13	3,616,45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16,256.56	8,611,826.16
应交税费	5,595,533.46	27,266,443.47
其他应付款	2,022,438.47	3,360,477.76
其中：应付利息	100,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7,550.65	13,668,557.19
其他流动负债	40,130.89	88,012.42
流动负债合计	248,424,576.31	261,558,762.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000,000.00	8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8,727.55	937,735.57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761.75	1,696,47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43,489.30	119,134,206.35
负债合计	362,668,065.61	380,692,96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513,908.00	76,320,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243,422.22	905,240,51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3,289.31	-255,212.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12,684.23	25,282,19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527,868.62	219,317,3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574,593.76	1,225,905,521.11
少数股东权益	7,796,958.13	11,589,74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5,371,551.89	1,237,495,26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8,039,617.50	1,618,188,235.58

公司负责人：钟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振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静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7,412,515.59	275,403,397.49
其中：营业收入	297,412,515.59	275,403,39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010,620.69	350,187,701.79
其中：营业成本	116,894,219.21	99,168,62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4,136.30	3,107,559.30
销售费用	66,913,678.38	81,247,723.64
管理费用	75,756,661.70	52,422,897.78
研发费用	105,132,377.44	110,585,732.42
财务费用	6,509,547.66	3,655,166.61
其中：利息费用	7,913,103.94	5,218,212.12
利息收入	1,665,449.94	2,410,517.39
加：其他收益	19,477,413.68	13,034,08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563.62	1,415,9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47,434.74	-13,356,35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28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18.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65,668.91	-73,690,596.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25,6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65,668.91	-73,716,276.88
减：所得税费用	-5,039,618.66	-2,424,75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26,050.25	-71,291,52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26,050.25	-71,291,52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33,262.44	-69,866,726.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2,787.81	-1,424,79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801.12	15,365.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801.12	15,365.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801.12	15,365.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801.12	15,365.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52,851.37	-71,276,158.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60,063.56	-69,851,360.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2,787.81	-1,424,798.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钟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振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静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94,173.37	238,231,06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5,108.23	11,784,34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712.76	15,637,52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88,994.36	265,652,93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72,225.10	114,154,35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82,895.14	135,250,34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85,852.82	22,782,63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1,445.20	112,201,6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12,418.26	384,388,9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23,423.90	-118,736,03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48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617.83	1,415,97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25,617.83	487,415,97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6,684.89	23,285,2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35,122.12	699,748,138.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21,807.01	733,033,39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189.18	-245,617,42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0,172.00	6,290,67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806,678.46	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56,850.46	101,790,6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99,300.91	56,426,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8,737.51	5,218,21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876.85	3,448,96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9,915.27	65,094,13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6,935.19	36,696,54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50.77	20,48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50,828.66	-327,636,43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49,261.04	469,805,31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98,432.38	142,168,883.37

公司负责人：钟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振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静波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513,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5,695.40元。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95元/股（30.00-0.05=29.9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9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5日	30.00元/股	139.96万股	96人	12.04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10月24日	29.95元/股	12.00万股	8人	0.04万股

注：首次授予时，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共计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五）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95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职的8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 / 5.50亿元 / 4.9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2024年 / 6.50亿元 / 5.8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2025年 / 8.00亿元 / 7.20亿元 考核指标：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A≥Am / X=100%；Am≤A＜Am / X=90%；A＜An / X=0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4]第401957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48亿元，业绩指标达到触发值(A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